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7/2025號文件

檔 號：CB1/BC/7/25

《2025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5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除致力增加房屋供應外，亦透過完善的政策和機制，確保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資源聚焦地分配給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

3. 為回應社會訴求，房委會於2023年10月推出多項加強打擊濫用公屋的措施，¹並於2025年1月推出“舉報濫用公屋獎”，為提供確切情報的實名舉報人士提供獎賞，以期找出更多濫用個案。房委會為配合一系列進一步打擊濫用公屋的措施，以及因應調查及檢控的經驗，認為有必要修訂《房屋條例》(第283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有關的執法工作。

4. 在現行的《條例》下，縱使公屋租戶嚴重濫用公屋，房委會只有權終止租約，並沒有權力對其作出檢控，阻嚇力輕微。因此，

¹ 加強打擊濫用公屋的方案包括要求公屋租戶定期就是否擁有本地住宅物業及居住情況作出申報，以及加強對因為濫用公屋而被終止租約的公屋租戶的限制等。

政府當局建議引入“嚴重濫用公屋”的新罪行。²另一方面，鑑於房委會獲授權人員在執法時難以查核和證明不同人士的身份，當局亦建議獲授權人員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在公屋或資助出售單位內曾經、正在或即將違反《條例》，可在獲授權人員出示其身份證明後，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5. 政府當局亦考慮到，在處理富戶政策申報的過程中，³審核有關入息、資產及物業擁有紀錄等的申報，以及調查住戶有否涉及虛假陳述及拒絕提供資料而觸犯《條例》等工作所需的實際時間和可能出現的複雜情況(例如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擁有物業)，因此提出修例建議，從而延長就富戶政策申報時，作出虛假陳述及拒絕提供資料的檢控時效。⁴由於嚴重濫用公屋個案的性質與非法轉讓資助出售單位的性質相同，當局亦建議一併延長對“非法讓與等”罪行的檢控時效。

《2025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6. 《2025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5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將未經授權而出租、佔用或為貿易或業務而使用房委會屋邨的租住單位，訂為刑事行為；
- (b) 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相信是侵入者或違反《條例》的人，提供身份資料；

² “嚴重濫用公屋”的定義包括：(a)為有值代價將租住單位分租予他人或將佔用公屋單位的許可證(或再授許可證)批給他人；或同意或要約將租住單位出租予他人或同意或要約將佔用公屋單位的許可證(或再授許可證)批給他人；或(b)租戶家庭不居於有關單位並為了關乎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公屋單位，或容許他人如此使用公屋單位。

³ 富戶政策申報要求在公屋居住滿10年的租戶及其家庭成員，須每兩年申報其家庭入息及資產。

⁴ 建議由現行檢控時效為犯罪後2年內或於獲授權人員發現罪行之後6個月內(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延長至犯罪後6年內或於獲授權人員發現罪行之後1年內(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 (c) 延長檢控關於虛假陳述⁵及非法讓與土地的罪行的時效；相應地新增拒絕或因忽略而沒有提供根據《條例》第25(4)條所指申報表指明的任何詳情的罪行，新罪行將沿用較長的檢控時效；
- (d) 賦權房屋署署長指明通知書格式，用於因違反與屋邨內車輛有關的附例而繳付定額罰款，以及用於追討該項罰款；及
- (e) 對《條例》及《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C章)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7.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2025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37/2025號文件](#))第4至12段。除《條例草案》第3至10條(關於例如未經授權而出租房委會屋邨單位的擬議新罪行及某些中文文本修訂)將自2026年3月31日起實施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在2025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由陳健波議員及洪雯議員分別擔任正副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2](#)。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以加強對打擊濫用公屋的執法工作。同時，委員提醒政府當局須清晰界定屬於《條例草案》訂定的嚴重濫用公屋行為，使租戶不會誤墮

⁵ 建議擴大《條例》第25(4)條有關“提供關於其總收入與資產的資料”的範圍，使其不僅涵蓋租戶，還包括其家庭成員。房委會因而能夠根據《條例》第25(4)條發出富戶政策申報表，《條例》第29A(1)(b)條下較長的檢控時效則會適用。

⁶ 詳情請參閱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綜合書面回應。

法網。法案委員會亦關注《條例草案》的具體操作。委員提出，當局在處理濫用公屋個案時須作出情理兼備的考慮，另外獲授權人員須能準確判斷可行使要求個人資料的新權力的情況。當局並應確保執行人員有足夠經驗和訓練，以就擬議新罪行進行刑事調查。法案委員會亦建議當局，檢視擬議延長檢控時效能否為所適用的罪行的調查工作提供充足時間。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a) 就嚴重濫用公屋訂立的新罪行(第10至21段)；
- (b) 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個人資料(第22至25段)；
- (c) 延長檢控時效(第26至30段)；
- (d) 向租戶的家庭成員蒐集資料的擬議新權力(第31及32段)；
- (e) 賦權房屋署署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的格式(第33至38段)；
- (f) 生效安排(第39及40段)；及
- (g) 其他法律及草擬事宜(第41及42段)。

就嚴重濫用公屋訂立的新罪行

干犯擬議新罪行的情況

10.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清晰界定屬於嚴重濫用公屋的行為(例如是否容許租戶居於單位，但將單位分租予他人在部分時段作貿易或業務用途)。議員並促請當局加強宣傳教育，以讓租戶釋除不必要的疑慮和避免誤墮法網。

11. 政府當局回應，租戶如分租單位(包括租戶居於單位但將單位一部分租予他人居住)或不居於其單位並將其用於貿易或業務用途以謀利，將構成嚴重濫用公屋的罪行，而協助分租單位並從中獲利的地產代理及提供中介服務的人士亦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過往較為常見的濫用行為包括在公屋單位經營理髮生意、健身房等。房委會在執法的時候會從常理角度出發。至於在《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生效前主動交回單位的濫用公屋租戶，當局不

會追究上述擬議新訂罪行的有關刑責。當局補充，居於單位並將單位用作補習社等商業活動，視乎有關程度，可屬違反租約，當局可發出遷出通知書。至於在家創作或進行網上工作而非將單位當作店鋪，或只使用公屋地址作商業登記通訊之用，這些屬於可以容許的情況。

12. 政府當局並表示，為確保公屋居民及公眾清楚《條例草案》的內容，當局在《條例草案》刊憲當日已發出新聞稿，並一直透過社交平台宣傳有關內容。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有關嚴重濫用公屋等新罪行會在2026年3月31日起實施，其間房委會會透過屋邨通訊、房委會的社交媒體平台、海報和單張加強宣傳，並在住宅大廈的升降機大堂和屋邨辦事處張貼告示，以增進大眾對經修訂的《條例》的了解和認識。

13. 有委員指出，《條例》擬議新訂第28A(1)(c)條英文文本採用“*for purposes relating to trade or business*”的字眼，而《稅務條例》(第112章)則採用“*carrying on a trade or business*”。《條例》擬議新訂第28A(1)(c)條的上述用詞含意似乎較為廣闊，委員請政府當局澄清立法原意；如有需要，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條文。

14. 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就《條例》擬議新訂第28A(1)(c)條的字眼作出修訂，採用“經營(*carry on*)”，以取代“為了關乎……的目的(*for purposes relating to*)”。當局亦會相應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28A(2)(a)及(b)條。

15. 委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以同時打擊濫用此兩類房屋的行為。政府當局回覆，當局會就過渡性房屋與簡約公屋設立抽查制度，以防止濫用單位的情況。

“正居於公屋單位”的定義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8A(2)(b)條，如公屋單位的獲授權租契下的租戶或其家庭的另一名成員正居於該單位，則使用該單位作關乎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並不構成嚴重濫用公屋行為。委員提出，《條例草案》未能清晰表述在何種情況下，可獲視為正居於單位(例如在一段時間內居住的日數是否考慮因素)。他們要求當局作出適當澄清，以減少日後執法時出現的爭議。

17. 政府當局回應，房屋署過往就丟空單位或非經常持續居於單位的個案，一直會從多方面進行調查，包括受查單位內存放的個人物品、出入境紀錄、租戶不時未有居於單位的合理解釋和證據(例如僱主發出要求夜班工作的證明文件)、出租單位或於單位營商的網上宣傳資料等。房屋署人員具備經驗，可根據案情和合理證據適當判斷租戶是否非經常持續居於單位。

執法工作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按租戶濫用公屋單位的實際情況和嚴重程度，以不同方法處理有關個案，包括就嚴重濫用公屋的行為提出檢控，及/或按違反租約處理(包括終止單位租約)。委員詢問，由於刑事調查的蒐證工作和檢控程序需時，當局會否在其間先行就該等個案採取租約管理行動。委員並問及，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賦權當局向租戶追討透過嚴重濫用公屋的行為而獲取的金錢利益(例如分租單位所得的租金)，以加強阻嚇作用。

19. 政府當局回應，如證實租戶濫用公屋並違反租約，當局即可發出遷出通知書。在完成刑事調查後，如有充足證據顯示該租戶的行為同時構成嚴重濫用公屋的罪行，當局亦會啟動檢控程序。當局會按情況同步執行民事及刑事程序，並不會設定先後次序。另一方面，鑑於嚴重濫用公屋與非法轉讓資助出售單位的罪行性質相同，當局經參考現行《條例》下的相關條文後，建議兩者的罰則一致，即嚴重濫用公屋的罰則亦訂為最高罰款50萬元和監禁1年。當局認為擬議罰則可達致足夠的阻嚇作用。同時，如當局在蒐證時發現有關租戶在富戶政策的要求下，按其入息及資產應繳交額外租金，當局會向其追討欠交的租金差額。

20. 委員提出，政府當局在執法時(特別是處理長者並非蓄意濫用公屋的情況)須作出情理兼備的安排。另一方面，當局亦須確保房屋署的相關人員有足夠經驗和訓練，以就擬議新罪行進行刑事調查，並須訂定措施，保障有關人員在執行工作時的人身安全。

21. 政府當局回覆，上訴委員會(房屋)裁定就終止租約提出的上訴個案時，會按常理審視每宗上訴個案，考慮因素包括濫用公屋行為的具體情況和頻繁程度，以及對其他租戶造成的滋擾等；並會詳細了解房委會及租戶的理據。當局並表示，房委會會

就打擊濫用公屋的工作積極與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社區組織等)保持交流，確保有關政策能夠與時並進和情理兼備。當局為配合近年加強打擊濫用公屋的工作，已聘請退休警務人員協助調查工作，房屋署人員具備一定的經驗和調查技巧跟進該類個案，包括涉及刑事檢控的案件。與此同時，房委會會繼續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以確保執法的專業性。如前線人員在執行工作時出現危及人身安全的情況，房屋署亦會請警方提供協助。

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個人資料

22. 《條例》擬議新訂第22A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在房委會根據《條例》第16(1)條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屋邨內任何土地或根據《條例》第22(b)條所述的土地上，為驅逐侵入者或在進行視察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上述土地曾經、正在或即將違反《條例》，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及在出示有關獲授權人員的身份證明後，要求該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法案委員會指出，由於未能遵守《條例》擬議新訂第22A條的要求可構成干犯刑事罪行的嚴重後果，政府當局須澄清如何界定條文中“侵入者”一詞的定義，以清晰反映立法原意。委員亦要求當局訂定執行指引，使獲授權人員可根據具體準則判斷，甚麼情況會構成可行使上述擬議新權力的合理理由。

23. 政府當局回應，在現行《條例》第21條下，房委會已有驅逐侵入者的權力，“侵入者”的意思是指未經房委會或屋邨內土地擁有者或合法佔有人(例如租客)的明示或默示許可，進入有關屋邨內土地的人士。另外，根據《條例》第19(2)條，如房委會根據《條例》第19(1)條終止租契後，仍然佔用土地的租戶即為該土地的侵入者。獲授權人員可根據《條例》第21條命令他們離開或逐離屋邨。在偵查及執法工作方面，當局會向有關執行人員提供清晰內部指引，亦會將“侵入者”的定義加入指引中，以供參考和確保運作暢順。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擬議新訂第26C條下就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22A(4)條作出的要求提供身份資料，引入一項擬議新罪行。此外，《條例》擬議新訂第29B條則就《條例草案》所訂“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的實施訂定有關規定。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此詢問：

- (a) 就《條例草案》而言，“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是否取代普通法中“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若否，被告人會否享有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若會享有，被告人是否須承擔證明其信念的舉證責任，又或須履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及
- (b) 如被告人須履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此舉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被假定無罪的權利)，以及此舉如何能符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6 HKC 58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25. 政府當局回覆，就《條例》擬議新訂第26C及28A(3)條有關“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而言，法定免責辯護可能涵蓋普通法免責辯護，並取代普通法免責辯護。立法原意是*Kulemesin* 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16 HKCFAR 195一案所述的第四種可能情況適用於這些罪行，而被告人將被局限於援引《條例草案》所提供的法定免責辯護。

延長檢控時效

26. 關於《條例草案》為《條例》訂定的某些現有罪行及擬議新罪行設定較長的檢控時效的安排，《條例》擬議新訂第29A(3)條訂明“在緊接2026年3月31日之前施行的本條，適用於該日之前所犯的罪行”，即在該日前干犯的相關罪行，仍採用現行較短的檢控時效(即犯罪後2年內或獲授權人員發現罪行之後6個月內，以較先屆滿者為準)。鑑於某些罪行具持續性，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強化延長檢控時效的擬議規定(即在犯罪後6年內或獲授權人員發現該罪行後1年內，以較先屆滿者為準)，使其可實施於在有關條文生效(即2026年3月31日)前發生並已獲授權人員發現，而在條文生效後仍然發生的相關罪行。

27. 政府當局表示，當《條例》擬議修訂第29A條於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後，較長的檢控時效將會適用於以下罪行：

- (a) 現行《條例》第27A條下的“非法讓與等”罪；及
- (b) 以下新訂罪行：

- (i) “拒絕提供或因忽略而沒有提供第25(4)條所指申報表指明的詳情”罪(《條例》擬議修訂第27(c)條)；及
- (ii) “未經授權而出租、佔用或為貿易或業務而使用租住單位”罪(《條例》擬議新訂第28A條)。

2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9(4)條加入的擬議新訂第29A(3)條，在2026年3月31日之前所犯的前述現行罪行(即上文第27(a)段所指的罪行)，未經修訂的檢控時效將繼續適用。相反，在2026年3月31日或之後所犯的前述現行罪行及新訂罪行，較長的檢控時效將會適用。由於該現行罪行，即“非法讓與等”罪有確切的發生時間點，並不具持續性，因此不會跨越《條例草案》生效前後。至於《條例草案》新訂的罪行(包括《條例》擬議新訂第27(c)條及擬議新訂第28A條)，由於在2026年3月31日前尚未加入《條例》，因此只會在該天或之後發生，方構成新訂罪行，並將施加較長的檢控時效。

29. 法案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訂定延長檢控時效時，有否參考以往被發現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或虛報入息及資產資料，但基於超逾現行法定檢控時效而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委員認為，當局如能以該等案例的數據，作為訂定擬議檢控時效的基礎，可使有關建議更具說服力，並更能確保可為日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充足時間。有委員亦問及，當局會否考慮擬訂更寬鬆的檢控時效，例如在犯罪後6年內或獲授權人員發現該罪行後1年內，兩者以較後屆滿者為準，而非現行建議的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30. 政府當局回應，現時部分個案在被發現虛報資料時，已超逾現行的法定檢控時效而未能提出檢控。然而，當局沒有備存有關個案的數字。就個別個案而言，當局曾在2024年12月發現有住戶在2020年作出富戶政策申報時涉嫌虛假陳述，但因發現該個案時，有關犯罪行為已超過檢控時效而不能提出檢控，而只可採取租約管理行動，收回有關單位。當局重申，是次修例的目的是增強《條例》的阻嚇力及防止心存僥倖者以身試法，而並非就以往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追究罪責。當局認為，現時建議將拒絕提供或因忽略而沒有提供《條例》擬議修訂第25(4)條所指申報表指明的任何詳情的檢控時效，延長至與申請公屋單位時作出虛假陳述的檢控時效看齊，可確保《條例》下相關規定的一致性，是恰

當的安排；同時亦考慮了公眾對當局在合理時間內跟進有關罪行的期望。

向租戶的家庭成員蒐集資料的擬議新權力

31. 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擬議新訂第25(3A)(b)條中“該租戶的家庭的另一名成員”的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根據《條例》第2條，家庭(household)是指就屋邨內任何土地的租契所指的租戶而言，包括名字列於該租契內並根據該租契的條款獲准佔用上述土地的人。“該租戶的家庭的另一名成員”即是指租戶(戶主)以外，名字列於該租契內並根據該租契的條款獲准佔用上述土地的其他家庭成員。

32. 《條例草案》建議擴大《條例》第25(4)條的適用範圍，使其不僅涵蓋租戶，還包括其家庭成員。在有關修訂後，房委會可按《條例》第25(4)條發出富戶政策申報表(而不是現時所使用的《條例》第25(1)條)，因而使《條例》第29A(1)(b)條下較長的檢控時效適用，藉此延長富戶政策下進行虛假陳述的檢控時效。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擬議修訂第25(3A)(a)條下“任何屋邨內土地的租戶”中“屋邨”一詞是指公共租住屋邨。就此，委員促請當局考慮參考《條例》擬議新訂第28A(6)條的草擬方式，在擬議修訂第25(3A)(a)條中加入“根據第16(1)條出租作住宅用途”的提述，使條文的意思更明確。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將就《條例》擬議修訂第25(3A)條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賦權房屋署署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的格式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4(1)條擬議廢除現有的定額罰款繳款方法，而《條例草案》亦擬議廢除第283C章附表3下的表格1及2。另一方面，《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283C章附表4第1及2部並無明文規定任何繳款方法。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的繳款方法為何，以及該等方法的說明會否載於《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283C章第8(2A)及8(7)條所訂房屋署署長藉憲報公告(“有關公告”)指明的表格內。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條例草案》第13(4)及(9)條訂明，房屋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的格式，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

34. 政府當局回覆，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房屋署署長有權指明繳付或追討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的通知書的格式。儘管《條例草案》第14(1)條擬議廢除訂明繳付定額罰款方法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3(4)及(9)條訂明，定額罰款可按照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指明的繳付方法繳付。當局並補充，通知書中指明的付款方式將包括現行第283C章第9(1)條所列的付款方式，當局亦打算接受以“轉數快”付款。現行第283C章附表3的表格1及2內的繳款方法和繳款指示，亦會包含在房屋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定額罰款/繳款通知書的表格內。如繳款方法有任何更改(例如加入新的繳款方法)，房屋署署長會在憲報刊登新的指明表格，並詳列有關詳情。

35.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就《條例草案》下因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採用的繳款方法而言，保留第283C章第9(2)條所訂繳付定額罰款的人須將與該項繳付有關的通知書連同繳付款項一併交付的規定，在運作上是否可行。此外，參考《2024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年第13號條例)第25(5)條(依據2025年第53號法律公告，該條例將自2025年6月15日起實施)，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考慮，以要求在繳付定額罰款時交付有關的通知書副本，或提供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作為替代方法。

36. 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為使付款程序更為合理，將以2024年第13號條例為藍本，對《條例草案》第14(2)條提出修正案。經修正後，繳交罰款的人除可交付通知書外，亦可提供通知書上載列的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並根據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上的繳款指示繳款。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4(3)條旨在廢除現行第283C章第9(6)條。後者訂明，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庫務署署長須向在任何郵政局的櫃位繳付定額罰款的人發給收據。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的櫃位繳付，是否繼續屬繳款方法；若然，應否規定庫務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在郵政局繳付定額罰款的人發給收據。

38. 政府當局回覆，即使廢除現行第283C章第9(6)條有關庫務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在流

動郵局以外的任何郵局櫃位作出的付款發出收據的規定，庫務署署長仍可就任何親身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生效安排

3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分兩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第3至10條以外的條文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而第3至10條將自2026年3月31日起實施。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分兩階段實施的原因。

40. 政府當局回應，《條例草案》第3至10條以外的條文是有關授權房屋署署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的格式，修訂內容較為簡單直接，因此可在憲報刊登之日起實施。至於《條例草案》第3至10條則關乎加強打擊濫用公屋的執法工作(包括引入嚴重濫用公屋的新罪行)，當局考慮到在就《條例草案》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時，議員普遍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加強宣傳和教育，以確保公屋租戶和家庭充分了解《條例草案》修訂的內容。有見及此，房委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就該等條文的規定展開一連串宣傳活動，因此條文的生效日期較遲。

其他法律及草擬事宜

41. 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化《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詳題的行文用字，令文理更清通達意。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為令詳題更言簡意賅，當局將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詳題，把“一些”從有關的句子中刪除，同時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的詳題。

42.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曾就《條例草案》的其他法律事宜請政府當局澄清，詳情請參閱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2025年4月14日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43. 法案委員會審議上文第14、32、36及41段所述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後，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

法律顧問亦無發現修正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4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且對於在2025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45.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5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6日

《2025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洪雯議員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江玉歡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梁文廣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總數：15位委員)

秘書 鄧素秋小姐

法律顧問 鄭朗晞先生

附錄2

《2025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LSK
2. YEUNG Tak-choi先生
3. 中國夢智庫
4. 劉建誠先生
5. 梁秉堅先生
6.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